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并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公司内网公布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在公示期限内，广大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公司监事会审核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以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